



世界各国 学龄前教育动向

[法]G·米拉雷特 著

刘幸宇 译

毓昕 校

9.1

88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世界各國 學齡前教育動向

〔法〕G·米拉雷特 著

劉 幸 宇 譯

毓 昕 校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世界各國
學齡前教育動向

〔法〕G·米拉雷特 著
劉幸宇 譯
毓 昕 校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書店發行
通化市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32開本 $4\frac{1}{2}$ 印張 94,000字

1983年1月第1版 198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數：6,540冊

書號：7091·1446 定價：0.32元

目 录

序 章 代前言	1
1、儿童权利的承认	1
2、学龄前教育的必要性	2
3、学龄前教育的概念	4
咨询方法及其背景	7
第一章 各国学龄前教育的现状	9
1、概况	9
2、学龄前教育的财政	11
(1)国立机构	11
(2)私立机构	12
(3)地方当局管理的机构	14
(4)半官半民的机构	14
第二章 学龄前教育的机构与设备	15
1、建筑物与教育	15
2、学龄前教育机构的一般特征	15
3、学龄前教育机构的教育条件	19
4、学龄前教育机构的一般结构	21
5、学龄前教育所需的空间	26
第三章 学龄前教育机构中的幼儿	35

1、学龄前教育机构中的幼儿入园年龄·····	35
2、学龄前教育机构中幼儿的社会背景·····	40
第四章 学龄前教育的目标·····	43
1、学龄前教育目标的选定·····	43
2、学龄前教育的主要目标·····	44
(1)社会目标·····	44
(2)教育目标·····	48
(3)发育目标·····	54
(4)目标的顺序与重要程度·····	56
第五章 学龄前教育的方法与教育器材·····	58
1、教育方法·····	58
(1)著名的教育家·····	58
(2)不同教育方法的利用·····	60
(3)教育的基本原则·····	64
2、教育用具·····	70
(1)一般性意见·····	70
(2)教育用具的质量与教育质量·····	70
(3)教育用具的作用·····	71
(4)教育用具的性质·····	71
(5)教育用具的种类·····	72
(6)咨询回答材料的分析·····	73
第六章 幼儿的活动·····	75
1、每名教师的平均幼儿数·····	75
2、幼儿在园时间·····	76

(1)几个特殊例子·····	76
(2)保育院与配膳设施·····	77
(3)时间安排·····	77
3、幼儿的活动·····	78
(1)4~5岁幼儿的时间安排·····	78
(2)5~6岁幼儿的活动·····	82
(3)幼儿活动的发展趋势·····	83
第七章 学龄前教育机构中的教职员 ·····	89
1、学龄前教育机构中的教职员·····	89
2、从事学龄前教育的教师·····	90
(1)资历、招募、地位·····	90
(2)教师的培养·····	91
(3)教师的进修·····	92
3、心理服务·····	93
4、医疗服务·····	94
5、社会服务·····	96
第八章 学龄前教育与幼儿父母及义务教育 的关系·····	97
1、与幼儿父母的关系·····	97
2、与义务教育的关系·····	98
(1)一般性问题·····	98
(2)咨询回答材料的分析·····	99
3、向小学教育过渡的方法·····	100
4、改革计划·····	101
5、结论·····	102

第九章 学龄前教育与地方社会	103
1、为学龄前教育而进行的宣传活动	103
2、有关学龄前教育的出版物	104
3、学龄前教育与宣传工具	105
4、对学龄前教育的关心	106
5、学龄前教育研究中心	107
第十章 学龄前教育的未来	108
1、现实学龄前教育的必要性	108
2、学龄前教育的未来展望	112
(1)建筑物	112
(2)教育方法、教育技术、教育器材	112
(3)教职员	112
(4)进修	113
(5)女教师、男教师	113
(6)教师的地位	113
(7)管理与评价	114
(8)与小学教育的衔接	114
(9)未受益的幼儿	115
(10)与父母的关系	115
(1)实验计划、实验、研究	116
末章 代结论	117
附录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往各国的有关 学龄前教育的咨询书	123
(一)目的	123

(二) 咨询.....	124
附录二：寄来咨询回答材料的国家一览表.....	129
日文译者的话.....	131

序 章

代 前 言

1、儿童权利的承认

近十年来，各国关于幼儿及幼儿教育看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把幼儿教育视为无足轻重或者视为额外负担的时代早已过去，世界各国普遍赞成埃伦·基的“二十世纪确实是儿童的时代”这一看法。生物学、心理学及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工作，已经查明了幼儿具有丰富的能力，因此，今天的社会已将幼儿作为一种教育的主体而加以承认。

各国都努力提高儿童在法律、道德方面的地位。本世纪，终于签署了《儿童权利宣言》。然而，这一成果是来之不易的。埃伦·基和玛利亚·蒙特索利经过长达六十年的不懈努力，联合国大会才于1959年11月20日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

儿童权力的承认，作为人类解放运动总体的一环，是具有自己的独特地位的。以前，在非洲、美洲地区的某些国家里存在的奴隶制度，事实上今天已不复存在；远远落后于男性解放的女性解放，正在举世瞩目地向前发展。今后，将是儿童、动物以及大自然的解放时代。我们高兴地看到，象上个世纪末工业启蒙时期儿童所遭到的那种剥削正在逐步消除。

但是，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不应该沉湎于幻想。1959年宣言的起草者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因而，他们在十五

年前就深知有必要做如下的说明：

“必须保护儿童，使其免遭一切放任、虐待以及剥削；在任何情况下，儿童不得成为买卖对象；在儿童未达到最低劳动年龄之前，不得雇佣儿童；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雇佣或迫使儿童从事有害于身心健康或妨碍其身心发育的职业，而且应禁止儿童从事这些工作。”

强调这些禁止的本身，就说明世界上尚有许多国家在对待儿童的态度上，缺乏尊重与人性爱。

在此以前，也曾搞过将儿童权利以成文的形式公布于世的尝试，但是，并不太积极。《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

（1924年签订）的第一条中写道，儿童的身心必须得到正常的发育。条文中虽然在原则上极力强调了这一点，但是，不得不承认，这个美好的意愿原来就未具体化，因而后来也就根本未能付诸实施。

1959年的国际联合宣言中所持的立场极为明确，并且，从理论上得出了结论。宣言的前言中写道，联合国大会公布这一宣言的目的是，“使儿童过上幸福生活，并且，为了自己和社会的福利，能够享有宣言中列举的权力和自由”。联合国大会要求“儿童的父母、男女公民、民间团体、地方行政机构及政府，承认这些权力，并按照下述原则，逐步采取立法及其它措施，为捍卫这些权力而努力。”

2、学龄前教育的必要性

人们对学龄前教育的关心和理解是逐步加深的。十九世纪的帕斯特·奥伯林曾为幼儿教育付出了巨大的努力。1827年，J·M·科钦在世界上首创保育院。从那时到现在，学

龄前教育经历了漫长的岁月。除比利时、法国、意大利、瑞士等少数国家以外，各国政府以及国际机构，都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才开始认真考虑学龄前教育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数年间，学龄前教育得到全世界的重视，这非但不是偶然，而且到现在已经发展成为不可抗拒的思潮。

在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首先向读者介绍一下关于学龄前教育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首先列举几个数字。根据资料统计，全世界0~4岁的幼儿总数为五亿六千万（1975年）。如果不联系人口增长率及幼儿人口在世界上的分布这两种情况，掌握这个数字就没有什么意义了。目前，世界人口不同年龄段的平均增长率为2%。但是，0~4岁这一年龄段的幼儿的平均增长率为2.1~2.2%。这两个百分比明确表明，低年龄人口的总数，犹如金字塔的底边，远远超过了它的顶端，而且，这一现象正在急速地发展。这就形成了教育与社会两方面的难题。而且，这种增长率由于地区的不同，存在着显著差别。欧洲和北美存在着学龄前儿童减少的趋势，与此相反，其它地区（特别是亚洲、非洲各国）则存在明显增长的趋势。表1—1列举了这一概数。

表 1—1 幼儿人口概数（1968年）

单位：1,000人

地 区	0~4岁幼儿人口	学龄前教育设施中幼儿在籍数
非 洲	58,197	180
北 美 洲	21,590	3,413
拉 丁 美 洲	44,024	1,613
亚 洲	299,981	13,700
欧洲、苏联	61,104	16,773
大 洋 洲	2,119	101

从表中的数字来看，我们立刻就会明白，即使没有必要将这一年龄段的全部幼儿在出生后都送入学龄前教育机构中学习，也必须付出艰辛的努力，来切实地组织好学龄前教育。从这些数字中，还可以明确看出，目前在新的学龄前教育的地方，有必要在组织机构方面下功夫。因为，目前尚不能期待多数国家完全做到这一点。1944年3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美国的厄巴纳市召开了有关影响儿童的心理发展和影响儿童教育过程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发表的一份建议报告中，载有与上述相同的见解。报告中这样写道：“建议国家政府为调整保健、福利及教育等机构提供服务”。要求这项建议不仅国家机构要尽可能实行，而且，条件允许的话，最基层的政治机构也应该实行。在地方，这种调整可通过设置父母—子女服务中心来得到解决。这种服务中心可以尽可能地 toward 家庭及儿童提供有关保健、福利和教育方面的援助。

3、学龄前教育的概念

本书中使用的“学龄前教育”虽然是一个比较新颖的词，然而，从社会与教育的现实来说已并不新奇，因为，幼儿园早在十九世纪初就诞生了。

当时，学龄前教育意味着学校义务教育前的教育。在多数国家中，儿童大约从六岁起实行义务教育。目前，这一词已具有很广泛的意义，而在前几年，它仅具有两个意义。因而，有必要慎重地给这个词下一个定义。

首先，学龄前的概念已被扩大为小学入学前的整个时期，即从出生到6岁这一时期。

这样就造成了难题。学龄前教育这一词的重点仍在于教育。这就明显地带来了一系列变化。教育概念的扩大是长期以来的既成事实。教育就是利用各种方法进行教授。这种教授不仅包括人格、伦理等理性方面，同时包括个人的身体、智能、情绪、道德以及社会生活诸方面。1945年，国际上公认的学龄前教育这一概念就包括上述各方面。然而，对于0~3岁这一年龄段的哺乳期幼儿并未给予充分重视。0~3岁这一年龄段的乳幼儿教育，在生物学、卫生学、营养学、语言学以及运动、情绪等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大大超过幼儿园和小学教育。尽管其内容由于孩子年龄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是，毫无疑问，它是一种教育。因而，我们必须规定两个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教育伴随着人的出生（或许在出生前）而开始，一直持续到老年。这正如教育发展国际委员会报告中所主张的那样；

第二个原则是，教育内容根据受教育者的年龄以及历史、社会状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根据这两个原则，学龄前教育（在此处作广义解释）被赋予统一性和多样性。从教育构成来看，尽管幼儿年龄不同，但是，一切学龄前教育工作者都必须持有一定的教育态度。在处理多种多样、变化多端的教育内容时，要根据各个时期教育的特征，而且要富有创造性。

学龄前教育的必要性似乎一目了然，但是，其中也存在一些难题。下面，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其中的几个疑难问题：

第一，一提起学龄前教育这个词儿，我们必然联想起学校来，因而，很自然地将学龄前教育作为初等教育的一种准备。然而，我们认为，这种看法似乎是对幼儿教育（指义务

教育年龄以下的幼儿教育)意义的某种扩大。毫无疑问,学龄前教育与学校教育是一脉相承的。可是,我们必须强调学龄前教育的特殊性与独立性。学龄前教育与学校教育的连续性取决于教师的态度,而二者各自不同的特征则取决于教育内容的选择;

第二,所谓幼儿教育,我们往往认为,在儿童没进入托儿所和幼儿园以前,尚未开始。实际上幼儿出生后就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就应在清洁、舒适、优美的环境中生活,就应与周围人们进行社会性的接触等等。所有这些,都包括在意义广泛的教育之中。幼儿在人生初期,通过自我表现及语言等手段,来掌握与他人的交际能力。我们必须特别重视提高幼儿的理解能力。

第三,生物学中所讲的幼儿发育的重要性,医学和社会服务方面为儿童成长所提供的一切,都不能代替教育的重要性。因而,我们应探讨以下两个问题:一、考虑到幼儿的年龄特点,什么人最适合担当教育儿童的工作;二、根据实际需要,什么人应协助教育儿童。

最后,若给学龄前教育下一个定义的话,我们应首先规定教师应持什么态度,以及教育所包含的内容。关于教育内容,并非只有教师才能够理解,也不是教师本身发现和发明的,这正如数学教师在关于教学内容方面须求教于数学家一样。幼儿教师只有在医生、小儿科医生、公共卫生学家、心理学家、生物学家等专家的共同协助下,充分发挥自己的教育能力,才能获得有效的客观知识。因而,一切与幼儿教育有关的人员都应密切配合,明确各自的职权范围,尊重他人的工作,相互给予合作。

概括起来说,学龄前教育的概念已经不是本世纪初人们

头脑中的那种浅显易懂、世人皆知的概念。人们已经不能接受那种用模棱两可、通常使用的言词给学龄前教育所下的定义。外行人的想法及作法已经不敷使用。概念的发展、教育方法及教育技术的改善，都是在直接或间接看护、照顾0～6岁幼儿的所有人员的协助下，才得以实现。

咨询方法及其背景

我们可以了解一下担负教育职责的主要国际机构所进行的、有关目前世界上学龄前教育的调查。

最初，由于需要各国的比较可靠的资料，因而国际机构印发了咨询书（参照附录一），请政府行政机构给予解答。各国提供的情报即使准确，仍不能否认尚存在一些含混不清之处。笔者以各国提供的各种报告作为参考，力求准确掌握目前全世界学龄前教育的概况。为补充这一研究，本书还搜集了有关学龄前教育的国际刊物中登载的数字。

咨询调查书是通过两个途径发往各国政府的。一个是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往各会员国；另一个是通过世界幼儿教育机构，发往各个国家的国内委员会。这里的分析是根据各个国家（见附录二）回答的材料整理出来的。

笔者力求克服有关现状记述方面存在的一些困难。笔者的意图并非将数据分析及相异性作一平均，以拼凑一份综合材料，而是将类似状况进行了汇总与分类，同时还特意注明了在不同的方面注意不要忽略各国特点。换言之，本书完全注重事实。我们的职责是对现状作出近乎于事实的描绘，而不是为需要而歪曲事实。

这份调查材料的前三章，论述“学龄前教育”在每天的生活实践中以什么作为对象的问题。四～六章着眼教育观点（包括目的、方法、技术及幼儿生活等），有助于增加我们对现实情况的了解。第七～九章，论述在调整学龄前教育与整个社会的关系方面所进行的各种尝试。第十章探讨学龄前教育的前景。

因而，这份调查报告是以所咨询的回答材料作为基础，为尽可能客观地描述世界各国学龄前教育的现状而撰写的。显然，它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这份调查材料就学龄前教育问题，介绍了迄今为止已取得的进展，讨论了今后应如何发展等问题。为组织与改善本国学龄前教育，行政领导及教育工作者可以从这份调查材料中得到启发。这份调查材料将有益于教育工作者，对其他人也将是一个鼓励与推动，从而促进学龄前教育的发展。这也是笔者的主要目的之一。

第一章

各国学龄前教育的现状

1、概 况

“幼儿教育”和“学龄前教育”这两个词，似乎已得到国际公认。而且，一切有识之士都已认识到这两个词所包含的重要意义。但是，事实上不同的国家仍存在着差异。大体上看，尽管各个国家义务教育（小学、中学、高中、大学等）的阶段不同，但是，对于这两个词的认识还是逐步统一起来了。留心调查一下学龄前教育阶段，我们就会意外地发现，各国存在着各式各样的称呼、法规及制度。在学龄前教育机构方面，某些国家之间存在某种程度的统一性，另外一些国家则不尽相同（例如，阿根廷和智利有九种幼儿教育机构，波兰有十种，而伊朗有十四种）。

一些国家目前幼儿教育普及状况的研究结果表明，我们必须回顾一下学龄前教育机构的定义。在多数情况下，它包括幼儿在各个成长发育阶段能够接触到的所有机构，包括托儿所、医院、保健站、保育院等等。这样也许会将学龄前教育机构的定义过分夸大。迄今一直有人认为，幼儿教育在幼儿出生时就开始了；还有人认为，幼儿所处的家庭环境、社会